联合国

S/PV.4975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七五次会议

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达阿雄夫人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留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豪-琼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2004/210和Add.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4-35905 (C)

下午 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问题的报告(S/2004/210 和 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也收到了莫桑比克常驻代表 2004 年 5 月 20 日的来信，其内容如下：

> “我谨代表非洲联盟，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允许我国代表团以非洲联盟主席代表的身份参加关于其目前议程上‘布隆迪局势’这一项目的辩论，但无表决权。”

此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4/415。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菲利普·希杜莫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希杜莫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布隆迪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S/2004/210 和增编 1。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4/410，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5（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